全市自然资源系统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安委办〔2023〕29号）要求，为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主题教育为总抓手，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2023年6月。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开展“四个再组织”活动（再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再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再组织学习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以及再组织学习市安委会制定的六十六条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局办，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二）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组织单位职工积极参加“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局一楼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重点宣传，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风险提示信息；结合“6.25”全国土地日活动，向群众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知识，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责任部门：局办、地质勘查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三）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结合“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在局门户网站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广泛深入宣传《柳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在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 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充分鼓励广大群众和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责任部门：执法监察科、矿产管理科、局办，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四）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五个一”活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五个一”活动，以案为鉴、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开展一次行业岗位安全生产大讨论，上一堂安全警示教育课，播放收看一次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观看一场安全生产主题教育电影，提高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责任部门：矿产管理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五）加强地质灾害防范**

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安装和应用，筑牢地质灾害“人防+技防”安全防护网。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时效性，提高干部群众应急处置的能力和防灾避灾意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水文风险预警预报，完善响应机制，切实做到“有预警就有响应”，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责任部门：地质勘查科，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六）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巡查、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洗洞”盗采金矿、以治理修复名义采矿，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整治盗采矿产资源易发、多发区域，以及地下开采矿山越界开采，露天开采矿山近5年发生2次以上越界开采。严禁以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不得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牵头部门：执法监察科、执法监察支队，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七）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压实各类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土地整治、野外测绘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野外安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使用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应资质的要求和审核，查找安全漏洞，消除潜在隐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牵头部门：地质勘查科、矿产管理科、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测绘信息科、整治中心，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柳东分局、北部分局]

五、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请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及协同联动，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强化活动实效。**请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精准管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做到“四结合”（与当前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信息跟踪调度，掌握活动动态，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活动信息、照片及音视频），推广活动经验和特色做法，于6月25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及活动总结。电子邮箱：dzkcglk@126.com。